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3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LIM HOCK SENG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8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89號LIM HOCK SENG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